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7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余杰叡
兼送達代收人
被　　告　冠迪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溫星凱
人
被　　告　黃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貳佰參拾柒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迪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邀同被告溫星凱、黃淑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現為年率0.845 ％）加年率1.41％計算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

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嗣被告冠迪國際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24日邀同被告溫星凱、黃淑君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條款為自109年2月18日起至110年2月18日止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內利息按月計收，寬限期滿後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被告繳款本息至110年5月18日即未再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461,2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3至3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